

#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13〕31号

---

##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环境保护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福祉。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循环发展战略，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了明显成效。2014年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正式调水，国家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我市环境保护工作面临新的任务和要求。根据《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规划要求和中省加强环保工作有关文件精神，为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提供有力的环境支撑和保障，特作如下决

定。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环境保护基本国策不动摇，按照国家对安康生态主体功能定位，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防治环境污染风险，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增强环境保护基础能力，完善环境保护机制，推动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目标要求。**到 2015 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高，汉江水质持续向好，污染减排目标全面完成，环保基础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和人居环境的满意率持续提高。

——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65%，城市人均绿化面积 11 平方米；

——汉江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 II 类标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和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保持在 350 天以上；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 2010 年分别静态削减 7.0%、7.0%、5.0%、6.0%。

## 二、重点工作

**（一）坚持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探索与市情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政策措施，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循环发展。

**优化区域产业发展布局。**坚持环境保护优先，将区域环境承载力作为产业布局和经济发展的基本前提，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定位，实施差别化的环保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和项目向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各县区工业集中区、现代农业园区和安康中心城市集中，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实行污染集中控制，降低对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引领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全面开展区域流域、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把循环、集约、环保作为招商引资的先决条件，严禁新上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强化建设项目“三同时”全过程监管，全面推行环境监理制度，严把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关，做好环评信息公开工作。

**切实加强污染减排工作。**严格落实资源环境总量控制制度，确定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土地利用控制红线，并将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县区、到企业，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监督考核，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认真执行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提升传统工业。严格落实上大关小、等量淘汰政策，淘汰污染严重、能源资源消耗量大的落后产能，促进产业升级。

**(二)切实解决当前存在的环境问题。**突出水、大气、土壤、工业重金属等污染问题，大力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

健康专项行动，加强环保执法监管，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防治汉江水质污染。**严格执行《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严禁各类污水、垃圾直排汉江及主要支流。确保汉江及其支流水电站生态流量，防止库区水体富营养化。加快实施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项目建设，启动瀛湖湖泊生态建设与保护国家试点项目，切实提高汉江水质保护的基础能力，确保汉江水质安全。

**防治工业和重金属污染。**依法对超标准、超总量、有毒有害的工业企业及涉重企业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对重点污染企业实行限期治理，逾期未整治的、整治不达标的不予以关闭或停产。重点实施汉滨钒矿、旬阳汞锑和铅锌矿、白河硫铁矿、紫阳锰矿、宁陕钼矿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严控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加快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修复。

**防治大气噪声污染。**组织开展治污降霾保卫蓝天行动，加强对建筑施工、道路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燃煤锅炉、秸秆焚烧等大气污染源的监管和治理。加强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加大黄标车淘汰力度，在安康中心城区探索实行“环保限行区”。建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和综合执法机制，严肃查处工业、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噪声扰民行为。

**防治农村环境污染。**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村面源污染控制为重点，开

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实施汉滨区、宁陕县、岚皋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引导农民科学施肥，推广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科学施药等技术。推广农村“户收集一村转运一镇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污设施建设和改造，到 2015 年末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均建有治污设施。

**（三）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坚持生态立市，加强生态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环保设施建设，提高污染防治水平，不断夯实环境保护的基础和能力。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以汉江两岸、交通沿线、人口密集区为重点，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重点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大力实施土地整理、水土保持、矿区生态恢复、生态移民搬迁等工程，修复区域自然生态功能。加强瀛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保护区的保护和建设，维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大力开展“111”生态创建工程，力争到 2015 年，创建 10 个生态县区、100 个生态镇、1000 个生态村。安康中心城市启动创建生态市。

**加强环保设施建设。**抢抓国家加大民生投入的政策机遇，以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为重点，积极争取中省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创新融资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快环保设施建设步伐。加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监督管理，确保安康中心城市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0%以上，各县城分别达到 80%以上。严格执行中省污水处理费

用补贴政策，加大污水处理费用补贴力度，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指导和帮助企业建设治污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力争到 2015 年安康中心城区、县城、汉江及主要支流沿线集镇均建有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加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全面推进监测、监察、宣教、信息等环境保护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环保专业人员和执法队伍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自动监测监控网络，提高环境监测质量和水平。建立汉江水质全线监测体系。加快全市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开展敏感生态系统区生态监测。做好环境应急监测和环境执法监督性监测。加强对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在线比对监测和质量管理。2015 年安康中心城市开展 PM2.5 监测。

### 三、保障机制

**（一）完善环保工作领导决策机制。**将环境保护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完善环境与发展决策论证咨询制度、重大决策环保提前介入和部门联合会审等制度，在经济社会发展决策、研究论证重大项目以及制定区域资源开发、城市发展、行业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环境容量、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风险。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保护领导机制，“各级政府负总责、各部门分工负责、环保部门居中协调”的污染减排工作机制，形成环境保护和污染减排工作的合力。

**（二）建立目标绩效考核机制。**将环境质量、污染减排、汉江水质、环境风险防控、农村环境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等环保重

点工作，纳入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行月报告、季督查、半年通报、年终考评的方法，采取预警监控、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措施，加强目标责任管理。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未完成环保目标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对不认真执行环保政策法规、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县区或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对有关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责任人员进行约谈，对渎职、失职造成重大环保事故的依法问责。

**（三）完善环保投入机制。**各级要把环境保护投入列入财政预算，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严格污水、垃圾处理费和排污费的征收管理，依法、全面、足额征收到位。建立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将排污权有偿使用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进行管理。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制定生态补偿金分配使用办法，安排一定比例的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汉江水质保护和生态创建。

**（四）建立环境应急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动态管理、风险评估、责任追究等制度，定期开展涉水、涉危、涉化、涉重等环境风险源排查整治，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制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市、县区环境监测预警机制和政府、部门、企业三级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完善环境应急队伍和专家库，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日常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应对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确保信息研判准确、上报及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最大程度减轻事件危害；第一时间组织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发布相关信息，引导舆论导向。

**(五)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将环境保护法制宣传纳入“六五”普法、学校教育、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开展生态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村镇、进家庭“六进”活动，不断增强社会环境保护意识。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环境质量公报、企业环境行为公告、新闻发布和重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完善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快速反应机制。加强12369环保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营造关心、支持、参与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

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贯彻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4日印发